

23: 扶养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①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关于扶养成年人义务判决的互相承认和执行，制定共同条款，
愿意使上述条款同 1958 年 4 月 15 日订立的《儿童抚养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的规定相协调，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下列条款：

第一章 公约的适用范围

第一条 本公约适用于缔约国司法机关或行政机作出的关于因家庭关系、亲子关系、婚姻或姻亲关系产生的扶养义务的判决，包括对非婚生子女的扶养义务的以下判决：

- (一) 扶养权利人与扶养义务人之间的判决；
- (二) 扶养义务人与要求偿还向扶养权利人给付抚养费的公共机构之间的判决。

本公约同样适用于由上述机关或在其见证下就相同当事方之间的上述义务达成的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

第二条 本公约适用于以任何名称命名的上述判决或和解协议。

本公约亦适用于修改上述判决或和解协议的判决或和解协议；即使这一判决或和解是在非缔约国作出的。

不论扶养请求权为国际性的或国内性的，也不论当事人的国籍或惯常居住地如何，本公约均应适用。

第三条 如果判决或和解协议并不仅仅涉及扶养义务，则本公约的效力只限于判决或和解协议中有关扶养义务的部分。

第二章 判决承认和执行的条件

第四条 一缔约国所作出的判决，在下列两项条件均符合的情形下，应在

^① 本公约于 1973 年 10 月 2 日订于海牙，1976 年 8 月 1 日生效。缔约国(24)：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英国、安道尔。

其他缔约国得到承认或执行:

- (一) 该判决由根据第七条或第八条规定享有管辖权的机关作出的;
- (二) 该判决在原审国不会受到一般的审查。

临时可执行的决定和临时性措施,即使可受到一般的审查,但如果被请求国可以作出同样的判决并予以执行,仍应为该国承认或执行。

第五条 但是,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决的承认或执行仍可被拒绝:

- (一) 判决的承认或执行明显不符合被请求国的公共秩序;
- (二) 判决通过诉讼程序欺诈获得;

(三) 当事方就同一事项进行的诉讼程序在被请求国尚未结束,且在被请求国首先启动;

(四) 被请求国或另一国对同一双方当事人之间就同一事项所作出的判决不一致,而该被请求国或该另一国的判决符合被请求国承认和执行所需要的条件。

第六条 在不影响第五条规定的情况下,只有按照原审国的法律已将包括起诉状实质内容的启动诉讼程序通知送达到缺席的当事人,并根据当时情况,该当事人确有足够时间能对这一诉讼进行辩护时,缺席判决才应承认或执行。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原审国机关应被视为具有符合本公约目的的管辖权:

- (一) 起诉时,扶养义务人或扶养权利人在原审国有惯常居住地;
- (二) 起诉时,扶养义务人和扶养权利具有原审国的国籍;

(三) 被告接受该机关的管辖,不论明示或者对案件实质问题进行辩护而未对管辖问题提出异议。

第八条 在不妨碍第七条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一个缔约国机关作出的扶养义务的裁决是基于该国机关作出的离婚、分居或宣布婚姻无效或撤销的裁决而作,而根据被请求国的法律,该缔约国机关对上述事项有管辖权,则该缔约国应被视为根据本公约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被请求国机关应受到原审国机关行使管辖权所基于的事实约束。

第十条 如果判决涉及扶养申请的几个事项,但不能对整个判决予以承认或执行,则被请求国机关应就该判决的可以承认或执行部分适用本公约。

第十一条 如果判决规定分期支付扶养费,应就已经到期和未到期部分准予执行。

第十二条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被请求国主管机关不得对判决的实质性内容进行审查。

第三章 判决承认和执行的程序

第十三条 除非本公约另有规定,判决的承认或执行程序应当适用被请求国的法律。

第十四条 对判决的部分承认或执行的请求通常可以申请。

第十五条 扶养权利人在原审国已享受全部或部分法律援助,或者免缴诉讼费或费用时,在承认或执行的各种程序中应有权享受被请求国法律所规定优惠的法律协助,或按最大限度免除诉讼费或费用。

第十六条 在本公约规定的程序中,不得要求任何名目的担保、保证金或存款作为支付诉讼费用的保证。

第十七条 请求承认或申请执行判决的当事人应提供:

(一)完整而真实的判决书副本;

(二)证明该判决不会受到原审国一般审查必要的文件,并且如有必要,证明该判决可予执行的文件;

(三)如为缺席判决,证明包括诉状实质内容的启动诉讼程序的通知已按原审国法律规定适当地送达缺席判决当事人的原件或经证明无误的副本;

(四)如有需要,证明其在原审国享有的法律协助或免缴诉讼费用的必要文件;

(五)经证明无误的上述文件的译本,除非受理国机关无此需要。

如未提供上述文件,或者判决书的内容无法使被请求国机关核实是否已经符合本公约的条件,则该机关应当准许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文件。

上述文件可以不经认证或其他类似手续。

第四章 关于公共团体的附加条款

第十八条 因公共机构申请扶养义务人对自己提供给扶养权利人的扶养费予以偿还而作出的判决,在下列情形均符合时,应根据本公约规定予以承认和执行:

(一)依据适用于该公共机构的法律规定,该机构能获得扶养费补偿的;

(二)根据被请求国国际私法规则可适用的国内法规定,扶养权利人和扶养义务人之间存在扶养义务的。

第十九条 如公共机构根据其所适用法律有权代替扶养权利人请求承认或申请执行判决,则该公共机构可以在其给予扶养权利人的扶养费数额范围内,请求承认或要求执行扶养权利人与扶养义务人之间的判决。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况下,请求承认或要求执行判决的

公共机构应提供必要的文件,证明该公共团体符合第十八条第一款或第十九条的条件,以及该项扶养费已经提供该扶养权利人。

第五章 和解协议

第二十一条 在原审国可执行的和解协议,应按适用于判决的相同条件予以承认或执行。

第六章 杂项条款

第二十二条 缔约国在其法律限制资金转移时,应当对支付扶养费的资金,或者根据本公约规定有关任何请求所要求支付的诉讼费用的资金转移,给予最高优惠。

第二十三条 本公约不对原审国和受理国之间有效的、为获得对判决或和解的承认或执行的国际文书,或被请求国的其他法律的适用进行限制。

第二十四条 无论作出判决的日期为何,本公约应予适用。

对于本公约在原审国和被请求国之间生效前已经作出的判决,被请求国仅执行本公约生效后到期应付的扶养费。

第二十五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发表声明,在同样根据本条规定发表同样声明的国家之间,将公约各条款扩展适用于主管机关或政府官员所作或在他们面前作成的、并可在原审国直接执行的正式文件,但以这些条款可适用于这种文件为限。

第二十六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根据第三十四条规定,保留不予承认或不予执行下列判决或和解协议的权利:

(一)关于扶养权利人年满二十一岁后或结婚后有关扶养的判决或和解协议,但扶养权利人现在是或过去是扶养义务人配偶者除外;

(二)有关下列扶养义务的判决或和解:

1. 旁系亲属之间;
2. 姻亲之间;

(三)未规定定期缴付扶养费的判决或和解。

已作出保留的缔约国,对于其保留所排除的判决或和解,无权要求适用本公约。

第二十七条 如果缔约国就扶养义务对于不同种类的人适用两种或两种以上法律制度,则任何所指向的该国法律,均应解释为指按照该国法律规定可适用于特定种类的人的法律制度。

第二十八条 如果缔约国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对扶养判决的承认及

执行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则:

(一)任何所指向的原审国法律、诉讼程序或机关,均应解释为指作出判决的领土单位的法律、诉讼程序或机关;

(二)任何所指向的被请求国法律、诉讼程序或机关,均应解释为指请求承认或执行的领土单位的法律、诉讼程序或机关;

(三)适用上述第(一)项或第(二)项规定中所指向的原审国的法律或诉讼程序,或者被请求国的法律或诉讼程序,应解释为包括缔约国领土单位内所适用的任何有关法规及原则;

(四)任何所指向的扶养权利人或扶养义务人在原审国的惯常居住地,应解释为指作出判决的领土单位内的惯常居住地。

缔约国可以在任何时候声明前述的任何一个或数个规则,不适用于本公约的一个或数个条款。

第二十九条 对于1958年4月15日于海牙签订的《儿童抚养义务判决的承认和执行公约》的缔约国,本公约将代替前者适用。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三十条 本公约向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二次会议时的会员国开放签字。

本公约须经批准、接受或核准,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应交存于荷兰外交部。

第三十一条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后加入的任何会员国,或者联合国会员国,或者联合国专门机构会员国,或者国际法院规约的当事国,可以在本公约依照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生效后加入本公约。

加入书应交存于荷兰外交部。加入仅在加入国与按照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在接到通知后十二个月内对此加入未提出异议的缔约国之间生效。会员国也可在上述加入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时提出异议。任何异议均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三十二条 任何国家可以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扩展适用于在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或其中的一处或数处。此项声明在本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发生效力。

此后,此种扩展适用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扩展适用应在按照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规定接到通知后十二个月内对此扩展适用未提出异议的缔约国,与通知国所通知的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的一处或数处之间生效。

会员国也可在扩展适用后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时提出异议。

任何异议均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第三十三条 如果缔约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领土单位而在有关扶养义务的承认及执行上适用不同的法律制度,可在签字、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声明本公约的效力应扩展于其全部领土或仅适用于其中的一处或数处,并且以后随时可以新的声明修改其原来的声明。

此项声明应通知荷兰外交部,并应明确指明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

其他缔约国对于尚未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单位所作出的扶养判决,可以拒绝承认。

第三十四条 任何国家最晚可在其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时,作出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一项或数项保留,概不允许其他任何保留。

任何国家可在根据第三十二条通知扩展适用本公约时对扩展适用中提及的领土作出一项或多项保留。

任何国家可以随时撤销其所作的保留。此种撤销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此项保留在依照前款规定通知后的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终止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公约在根据第三十条的规定,第三份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交存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此后,本公约:

对于后来批准、接受或核准本公约的国家,在其交存批准书、接受书或核准书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对于加入的国家,在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对根据第三十二条规定扩展适用本公约的领土,在该条规定的期满后第三个自然月的第一天起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公约在根据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开始生效之日起存续有效五年,对以后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亦同。

如未经退出,本公约有效期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任何退出最晚应在五年期限届满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退出可限于本公约适用的某些领土。

退出仅对通知退出的国家生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继续有效。

第三十七条 荷兰外交部应将下列事项通知本会议的各会员国和根据第三十一条加入本公约的国家:

(一)第三十条述及的签字和批准、接受和核准;

(二)第三十五条规定述及的本公约生效日期;

- (三) 第三十一条述及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 (四) 第三十二条述及的扩展适用及其生效日期;
- (五) 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述及的对加入和扩展适用的异议;
- (六) 第二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述及的声明;
- (七) 第三十六条述及的退出;
- (八) 第二十六条、第三十四条述及的保留,以及第三十四条述及的撤销。

下列签字人经适当授权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1973年10月2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合成正本一份交存于荷兰政府档案库,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送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的会员国。